

物电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修订稿)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积极进取，根据《湖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5]，第20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在籍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全脱产学习）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研究生。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的综合表现按学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等情况评定；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上一年度综合表现评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以及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二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奖励比例为博士研究生人数的100%。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一、二、三等三个等次，奖励标准分别为12000元、8000元、4000元。

第七条 获得一、二等学业奖学金的人数不少于获得学业奖学金总人数的40%。

三、申报条件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导师同意申报。

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审：

1. 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一年内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
2.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
3.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4.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5. 未办理请假手续，一学年内在学院组织的课堂考勤抽查中有三次及以上未到；
6. 无正当理由超过三次以上不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
7. 上学年度有课程不及格；
8. 在科研工作和实验操作中，造成重大安全事件及损失。

四、综合测评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奖学金分配名额，根据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获奖名单。综合测评包括：平均加权成绩（学业课程）、科研成果加分、综合表现加分。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

研二：综合测评成绩 = 归一化平均成绩 + 科研成果计分 + 综合表现加分

研三：综合测评成绩 = 科研成果加分 + 综合表现加分

综合测评成绩一样的，以归一化成绩作为最终裁定依据。

1. 归一化平均成绩：根据学院各专业所设置课程的不同将学院学生按照不同专业分组加权平均成绩归一化，分组如下3组：第1组含物理学、学科教学·物理、课程教学论专业；第2组含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及下属专业；第3组含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例如：第一组的最高加权平均成绩为95，第一组张同学的加权平均成绩为90，则张同学的归一化成绩= $90 \times 100 / 95 = 94.74$ （保留两位小数）。

2.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等）计分项目：

1) 论文：SCI一区论文计45分，SCI二区论文计22分，SCI三区论文计10分，SCI四区论文计7分，中文一类重要期刊计22分，中文二类重要期刊计5分，一般期刊计2分；

2) 专利：授权国际发明专利计45分，授权国内发明专利计22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5分，授权软件著作权计2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2分；

注：1. 科研成果署名须为湖北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2. 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将全额计分；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科研成果计分乘以0.6；

3. 中文期刊级别按照《湖北大学重要期刊目录（试行）》校科发字（2019）2号文执行，国际期刊按照《湖北大学重要期刊目录（试行）》校科发字（2019）2号文、中科院SCI期刊分区大类、小类中的就高原则执行。

4. 所有成果只允许使用一次且须为取得硕士学籍后的成果，标注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共同一作排序第一的科研成果全额计分；共同一作排序第二的科研成果计分乘以0.6；共同一作排序第三的科研成果计分乘以0.3。

5. 软件著作权需由导师出具实际贡献人署名情况的情况说明。

6. 中文的论文须正式出版即具有年卷期及页码；英文论文须在线刊登（见刊时间由申请者二选其一，一经选定不可更改）。

3. 综合表现加分项目：

1) 参加校级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生实践活动并立项的团队每人计0.1分，其中获得校级以上表彰的团队每人计0.2分。

2) 作为负责人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立项的，项目负责人计0.1分。

3) 在学院主办的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作为志愿者提供服务并且在学院备案的每人计0.1分。

4) 担任院校两级学生干部，学院根据学生干部提供的上年度个人在担任干部期间的工作表现总结情况计0.1分，未提供在任期间工作总结或者未承担实际工作的干部不予以计分。

2) 参加科技(技能)竞赛, 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21 分、9 分、6 分; 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9 分、6 分、2 分; (如果为团队获奖, 则对获奖者进行等同加分, 分值为对应获奖等级分值/获奖人数; 具体赛事名单见附件一: 研究生学术创新及学科竞赛分类一览表)。

五 评奖步骤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导师同意, 填写《湖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原件或科研成果鉴定书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 取消评审资格。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公示: 学院汇总所有学生的申报材料予以公示, 如对申报者申报材料有异议的可以于公示期内反馈, 如在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将取消评审资格。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计分, 并根据最终综合测评计分成绩由高到底确定各等次奖学金获奖人选。

第十五条 推荐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六 附则

第十七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 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在读期间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物电学院负责解释。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附件一：

研究生学术创新及学科竞赛分类一览表

序号	学科竞赛项目	赛事级别
1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
2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大赛	
3	ALTERA 亚洲创新设计大赛	
4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7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8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9	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1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11	全国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各领域教学技能大赛	
12	中国农业机器人大赛	
13	全国专利翻译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5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8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19	全国大学生过程控制仿真挑战赛	
20	全国计算机仿真大奖赛	
21	全国大学生电子信息实践创新作品竞赛	省级
22	湖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3	湖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4	湖北省大学生信息技术创新大赛	
25	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湖北赛区竞赛	
26	湖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	
27	湖北省翻译大赛	
28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